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11號

債 權 人 葉軒赫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明涵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明涵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雖載明債務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」，惟未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釋明請求之證據資料，並提出債務人程明涵最新之戶籍謄本，然債權人僅具狀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迄未補正債務人之戶籍謄本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資料結果，程明涵並未設籍上址，此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本院無從認定債務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有無管轄權，亦無從對債務人送達支付命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